

#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影响 后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氯碱化工区，项目区中心地理标为 N43° 56' 24"，E87° 40' 02"。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12 万吨/年聚氯乙烯专用树脂配套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一期工程）、12 万吨/年聚氯乙烯专用树脂配套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一期技改项目（一期技改工程）、30 万吨/年聚氯乙烯专用树脂、24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挖潜改造项目（挖潜改造工程）、36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配套 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

---



一期工程主要建设 12 万 t/a 聚氯乙烯专用树脂装置、10 万吨 t/a 高子膜烧碱装置、10 万 t/a 氯化氢及盐酸装置、10 万 t/a 次氯酸钠装置、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一期技改工程主要在一期工程的基础上新建 12 万 t/a 聚氯乙烯专用树脂装置、10 万吨 t/a 高子膜烧碱装置、1200Nm<sup>3</sup>/h 天然气制氢装置、20 万 t/a 盐酸装置、4 万 t/a 液氯装置、10 万 t/a 次钠装置，并对一期辅助工程进行扩建；挖潜改造工程主要是针对一期技改后，在公司 24 万 t/a 聚氯乙烯专用树脂和 20 万 t/a 离子膜烧碱产能的基础上进行挖潜改造，新增 6 万 t/a 聚氯乙烯专用树脂和 4 万 t/a 离子膜烧碱，使公司产能达到 30 万 t/a 聚氯乙烯专用树脂和 24 万 t/a 离子膜烧碱的规模；二期工程主要在原有项目 30 万 t/a 聚氯乙烯专用树脂和 24 万 t/a 离子膜烧碱的规模的基础上，建设 36 万 t/a 聚氯乙烯装置、30 万 t/a 离子膜烧碱装置、15.94 万 t/a 盐酸生产装置，配套建设 1×3200 t/d 电石渣制水泥熟料生产线、2×135 兆瓦自备热电站及 3×410 吨/小时燃煤锅炉、灰渣场、氯乙烯气柜及球罐、污水处理站及回用处理站等，其他公用及辅助设施依托原有工程能力，同时关停并拆除原有 2×35 吨/小时锅炉，2×75 吨/小时锅炉将关停作为备用。

以上工程建成后，总计形成 54 万 t/a 烧碱生产能力，66 万 t/a 聚氯乙烯生产能力。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华媛

联系电话:13899934070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559 号东方智慧园办公大楼

评价单位联系人:兰琰 0991-7987542

电子邮箱:1071406237@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为: <http://www.zthx.com/news/publicity.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7日

